

教育部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服務於本部之公務人員；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駐衛警察、約用人員、軍訓教官及教師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四、本部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由本部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部防護委員會）處理，並依人員類別設置處理單位、申訴專線及電子信箱如下：

（一）服務於本部之公務人員、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教師由人事處處理，專線：（○二）七七三六六三六六，電子信箱：anti-bullying1@mail.moe.gov.tw。

（二）服務於本部之技工、工友、駕駛及駐衛警察由秘書處處理，專線：（○二）七七三六六七五九，電子信箱：wuyc@mail.moe.gov.tw。

（三）服務於本部之軍訓教官由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處理，專線：（○二）七七三六七九三二，電子信箱：mti-bully@mail.moe.gov.tw。

前項專線應指定專人接聽；電子信箱應指定專人於辦公日每日查收，並均應落實職務代理。

五、本部員工遭受職場霸凌，得由本人填具職場霸凌申訴書（或委任代理人）向本部防護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申訴、委任書表格式如附件一、二）。

職場霸凌事件直接行為人為本部所屬機關（構）首長及國立大專校院校長，由本部防護委員會受理申訴。

提起申訴之期限，被申訴人屬非具權勢地位者，應於職場霸凌行為終了之次日起，三年內為之；被申訴人屬具權勢地位者，應於職場霸凌行為終了之次日起，五年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算之。

職場霸凌事件直接行為人為本部首長，申訴人應向行政院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本部接獲適用或得比照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以下簡稱安衛辦法)規定之人員提起職場霸凌申訴時，應於十日內以電話、電子信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職場霸凌通報平臺或其他非公開方式通知行政院。

六、本部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召開本部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予受理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訴人。申訴人為適用或得比照安衛辦法之人員時，應副知行政院。

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接獲申訴應不予受理：

- (一)申訴人非第二點適用或得比照之對象。
- (二)非屬第三點所稱職場霸凌事項。
- (三)無具體之內容。
- (四)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 (五)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 (六)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撤回書格式如附件三)。
- (七)已逾申訴期限。

前項第六款之撤回申訴，本部認有必要者，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第一項決定是否受理之會議，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召開實體或線上會議決定，或採書面審查方式為之。採行書面審查時，如未能獲得本部防護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共識決定，仍應召開會議作成決定：

- (一)非屬第二項各款情形而應予受理。
- (二)提起職場霸凌申訴者非屬事件當事人，且未經代理或委託；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一方非屬本部人員(以霸凌事件發生時認定)；或屬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提起申訴等非屬安衛辦法所稱職場霸凌事項。
- (三)屬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所定情事。

申訴事件如屬職場霸凌以外之其他不法侵害事件，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依安衛辦法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十一、本部防護委員會應依調查結果，至遲於調查報告完成日起一個月內，

為職場霸凌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將決定結果以書面載明理由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申訴人為適用或得比照安衛辦法之人員時，該申訴案件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併同職場霸凌處理程序檢核表，函送行政院備查。

本部所屬機關(構)首長及國立大專校院校長為職場霸凌事件直接行為人時，其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七日內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十二、申訴案件經調查屬實決定成立者，本部應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調整職務或其他適當處理，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發生職場霸凌或報復情事；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處理建議，為必要之處理。上開處理措施非本部權責時，第四點第一項所定處理單位應將處理建議以本部名義函請權責機關(構)或學校處置。

申訴案件經調查證實申訴人有濫訴或誣告之事實者，亦得審酌處理建議，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追究責任或其他適當處理。

當事人對審議決定不服時，得按其身分依適用法令提起救濟。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者，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安衛辦法、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遭受職場霸凌防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申訴書

教育部職場霸凌申訴書

(有代理人者，請另填代理人資料表)

申訴人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服務機關(單位)		職稱	
	身分別	☐ 公務人員 ☐ 聘任人員 ☐ 聘用人員 ☐ 約僱人員 ☐ 駐衛警 ☐ 工友(含技工、駕駛) ☐ 約用人員 ☐ 軍訓教官 ☐ 教師 ☐ 其他：_____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申訴事實內容	被申訴人姓名		被申訴人服務機關(單位)	
	被申訴人職稱		被申訴人身分別	☐ 一般同仁 ☐ 機關首長
	事件發生時間(起訖時點)			
	事件發生機關			
	事件發生過程(請載明發生事件時之行為、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相關證明文件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如無則免填)：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代理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 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職業			
	關係			
	委任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教育部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受委任人就本人與_____間職場

霸凌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限，☐並有
☐但無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教育部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職場霸凌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及 電子郵件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1、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但機關認有必要者，得本於職權繼續調查處理。 2、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3、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職場霸凌申訴事件，特此聲明。 此致 教育部 本人（申訴人）簽名： 代理人簽名（無則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